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0年7月26日南市地籍字第1000461056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1年9月27日南市地籍字第1010781178號令修正，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1月17日南市地籍字第1101302166A 號令修正第二點附表，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9月13日南市地籍字第1132036233A 號令修正，並自113年10月1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為執行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之裁處，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茲因配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修正，區分不同罰鍰額度及處罰方式，復於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本基準。本次配合另訂定臺南市政府執行處理違反申報實價登錄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並為使本基準規定更臻完備，爰擬具本基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另訂定之臺南市政府執行處理違反申報實價登錄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修正裁罰依據及附表。(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
- 二、明定應予停止營業處分或已補足營業保證金得恢復營業之認定憑據及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之計算標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新增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裁量審酌權。(修正規定第四點)